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總

編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第三輯

第一分輯

財政經濟(三)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 第一編

經濟 (五)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目 录

〔六〕工矿业

(一)工矿业概况

一、工矿业法规

1. 国民政府关于公布特种工业奖励法致行政院训令
(1929年7月31日)..... 1
 2. 国民政府公布的《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
(1929年12月—1931年2月)..... 7
 3. 国民政府公布的《工厂法》及《工厂法施行条例》
(1929年12月—1931年1月) 39
 4. 行政院抄发《矿业法》及其施行日期致工商部训令
(1930年5—11月) 53
 5. 国民政府公布《商标法》及施行日期致文官处训令
(1930年5—11月) 70
 6. 实业部等关于制定公布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及提要说明等呈令
(1931年4—6月) 76
 7. 国民政府关于修正《工厂法》及《工厂法施行条例》应即通飭施行致文官处训令
(1932年12月—1935年4月) 98
 8. 国民政府关于公布工业奖励法训令
(1934年4月20日) 112
- #### 二、利用外资与限制设厂

1. 国民政府颁布华侨回国兴办实业奖励法训令 (1929年 2月27日).....	120
2. 中华全国道路建设协会为侨胞回国调查交通谋办实业请 妥为保护等情致工商部函文 (1929年 9月 4日).....	121
3. 行政院为利用外资案致工商部长训令 (1929年 3月26日).....	122
4. 行政院抄发关于政府利用外资提案及投资方式给工商部 密令 (1930年 4月10日).....	123
5. 实业部关于讨论限止外人在华设厂一案致外交部等咨函 (1931年 5—9月).....	126
6. 文官处抄送关于国民会议制止外人在华设立工厂等 两案决议致行政院函 (1931年 6月24日).....	137
7. 实业部关于管理外资及中外合资公司办法致行政院呈 (1935年 4月20日).....	142
三、实业提案与实业行政工作报告	
1. 工商部在国民党三届三中全会报告筹办基本工商业经过 及有关建议案 (1930年 3月).....	144
2. 行政院关于筹划贯彻“建设方针”实施方案与工商部来往 令呈 (1930年 5月).....	150
3. 工商部拟具救济目前已濒危殆各种实业的办法 (1930年 9月).....	153
4. 国民政府等关于办理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伍朝枢等发展 工业提案有关文件	

(1932年12月—1933年4月).....	157
5. 行政院关于核办徐庭瑶等积极发展民营重工业提案致实业部等训令暨实业部等会议记录	
(1936年1—2月).....	174
6. 行政院在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实业行政工作报告(摘要)	
(1935年11月).....	178

(二)工矿业统计

一、工业统计

1. 1927—1936年工业统计资料.....	200
2. 交通部移交建设委员会的各省民办电灯电力各公司清册	
(1929年9月).....	203
3. 交通部编制电报机器制造厂所调查表等致工商部咨	
(1929年9月3日).....	212
4. 建设委员会无线电机制造厂调查表	
(1929年).....	214
5. 工商部工厂概况统计表	
(1930年).....	215
6. 工商部工厂成立年份统计表	
(1930年).....	219
7. 工商部分类工厂比较表	
(1930年).....	223
8. 资源委员会编：机器电器制造工业开工年份统计资料	
(1931—1937年).....	225
9. 1932—1937年本国资本经营电气事业统计表.....	230
10. 国防设计委员会编：全国各业资本统计表	
(1933年).....	231
11. 国防设计委员会编：全国各业产品总额统计表	

(1933年).....	233
12. 国防设计委员会编：全国各地各业资本产品总值工人数概况统计表	
(1933年).....	235
13. 刘大钧：中国工业资本组织资本额及平均存在时间调查表	
(1934年).....	264
14. 刘大钧：中国工业动力机数量调查统计表	
(1934年).....	298
15. 刘大钧：中国工业动力机能力调查统计表	
(1936年).....	331
16. 刘大钧：中国工业主要作业机数量制造能力调查统计表	
(1934年).....	379
17. 刘大钧：中国工业主要产品调查统计表	
(1934年).....	446
18. 华商纱厂联合会中国纱厂一览表	
(1934年).....	514
19. 棉业统制委员会编：全国棉纺织厂统计资料汇编(摘编)	
(1937年6月).....	530
二、矿业统计	
1. 1927—1929年各主要煤矿产量统计表	564
2. 实业部编制国内各地华洋经营重要煤矿单致铁道部咨稿	
(1931年5月).....	567
3. 实业部全国各矿矿区亩数统计图表	
(1933年).....	571
4. 全国各省煤矿产额表	
(1934年).....	578
5. 兵工署资源司编制我国现有主要金属工业一览表	
(1934年8月 日).....	582

6. 实业部核准湘粤两省钨矿矿业权一览表 (1935年).....	594
7. 实业部核准各省锑矿区一览表 (1935年).....	598
8. 实业部核准设定各省矿业权一览表 (1935年).....	603
9. 实业部核准设定各省矿业权之增设及变更一览表 (1935年3—9月).....	670
三、各业工人人数、工资、工时统计	
1. 国防设计委员会编：全国各业工人统计表 (1933年).....	686
2. 刘大钧：中国工业职工人数调查统计表 (1934年).....	689
3. 工商部编：工业工人人数统计表 (1936年).....	757
4. 工商部编：国内主要各城市工业工人人数工资及工时统计表 (1930年).....	758
5. 工商部编：国内各主要城市历年工资指数与物价指数比较表 (1930年).....	760
6. 刘大钧：中国各业职工薪资调查统计表 (1934年).....	76
7. 刘大钧：中国各业职工工作时间调查统计表 (1934年).....	818
(三)“国营”工矿业	
1. 铁道部关于筹办龙烟铁矿厂及其改交实业部经办呈 (1929年10月—1931年5月).....	852

2. 实业部与古巴夏湾拿国际糖公司借款筹办国营制糖厂有关文件
 (1931年1月—1934年10月)857
3. 军政部关于所属兵工厂制酸厂状况复实业部咨
 (1931年7月25日)872
4. 实业部为筹设工业基本原料工厂给各省实业厅训令
 (1931年9月11日)875
5. 建设委员会办理浙江长兴煤矿节略并附抄件
 (1931年12月21日)875
6. 实业部关于办理钢铁及硫酸铔厂情形致参谋本部公函
 (1932年4月29日)878
7. 实业部筹办四川石油矿与四川善后督办来往咨
 (1933年12月—1934年1月)880
8. 全国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检送石油工业报告及计划致实业部公函
 (1934年3月28日)883
9. 实业部矿业司签复工业司有关国防矿业事项致参谋本部咨
 (1934年)885
10. 财政军政实业等部会商行政院交办试办钢铁厂有关文件
 (1934年3—4月)889
11. 参谋本部为设立钢铁厂厂址问题致实业部公函
 (1934年4月11日)894
12. 淮南煤矿概况
 (1935年)894
13. 行政院与财政等部关于实业部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合设汽车装工厂审查经过的文件
 (1935年5月8—15日)905
14. 资源委员会关于保留皖鄂等五省铁矿与行政院来往函
 (1934年7—9月)910

15. 实业部关于地质矿产调查及进行计划的报告
(1935年12月).....915
16. 参谋军政财政等部关于实施国民党中政会建设国防工业决
议案有关文件
(1935年6月—1936年3月).....918
17. 实业部一九三六年度内新办事业报告〔摘要〕
(1936年).....942
18. 吴鼎昌关于办理重工业经过致资源委员会翁文灏等密函
(1936年1月23日).....945
19. 资源委员会关于设立钨业管理处致实业部公函
(1936年2月19日).....947
20. 资源委员会召开重工业建设讨论会会议纪录
(1936年2月25日).....948
21. 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奉转中政会交办修正建设一般重工业
计划等案致资源委员会密函
(1936年6月4日).....952
22. 行政院关于筹建汽车制造厂等三案给实业部密令
(1936年7月21日).....961
23. 实业部等处理广东钢铁厂案的有关文件
(1936年11—12月).....963
24. 建设委员会所属各矿进行状况及开发方案
(约1937年).....968
25. 西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举行创立会经过情形
并检附各项章程致建设委员会呈
(1937年7月15日).....969

〔六〕工矿业

(一)工矿业概况

一、工矿业法规

1. 国民政府关于公布特种工业奖励法致行政院训令

(1929年7月31日)

国民政府训令 字第六六二号

令行政院

为令饬事。查特种工业奖励法现经制定，明令公布，应即通饬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发原条文，令仰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此令。

计抄发特种工业奖励法一份

主	席	蒋中正
司法院院长		王宠惠
行政院院长		谭延闿
考试院院长		戴传贤
立法院院长		胡汉民
监察院院长		蔡元培

中华民国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特种工业奖励法

第一条 凡中华民国人民所办工业，合于左列各款之一，确著成绩者，得依本法，呈请奖励之。

甲、创办基本化学工业、纺织工业、建筑材料工业、制造机

器工业、电料工业及其他重要工业者。

乙、制品能大宗行销国外者。

丙、自己发明或输入外国新发明，首先在一定区域内制造者。

丁、应用机械或改良手工制造洋货之代用品者。

第二条 奖励方法如下：

一、准在一定区域内有若干年之专利权。但至多以五年为限。

二、准减若干年国营交通事业运输费。但至多以五年为限。

三、准免或准减若干年材料税。

四、准免或准减若干年出品税。

前条甲、丙两款工业，得释用或并用前项一至四各款，乙款工业得释用或并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业得释用或并用三、四两款。

第三条 呈请奖励者应具呈请书载明左列事项，呈请工商部核办。

一、公司及工厂之种类、名称。

二、经理、董事及重要职员之履历。

三、总店、总厂并分店、分厂所在地。

四、资本及其种类财产价值或估价之标准。

五、公司及工厂创立以来之经过并成绩。

六、制品之种类、商标、出产及销场情形。

七、其他关于公司及工厂之一切纪载物、印刷品、图样、表册、凭证等。

第四条 工商部接受呈请书，应交奖励工业审查委员会审查之。

前项审查委员会以工商部及有关关系之主管机关所派委员组织之。委员会规程及审查标准另定之。

第五条 凡呈请经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工商部核准奖励后给予执照，并呈报国民政府备案。

第六条 凡参有外资之工业，概不受本法之奖励。

第七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附录：行政院转报奖励商务印书馆

股份有限公司等案备案呈

(1930年8月—1934年11月)

(1) 行政院呈(1930年8月8日)

呈为转呈事：案据实业部呈称：窃查自民国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奉国民政府明令公布特种工业奖励法暨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钧院公布奖励特种工业审查暂行标准及奖励工业审查委员会规程后，即由前工商部召集财政、交通、铁道等三部及建设委员会所派委员依法组织奖励工业审查委员会，实施奖励，经审查合格发给执照者，有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免税案一件。嗣本部改组成立，赓续办理，先后根据该会审查报告，分别核准，奖励发给执照者计有汉藜公司等四件，依照特种工业奖励法第五条之规定，已核准奖励案件应呈报国民政府备案。兹谨将上列核准各案之奖励方法及给照日期开列清折二扣，备文呈报，敬乞鉴核，分别存转备案，实为公便。等情。据此。经本院复核无异，理合检同清折一扣，备文呈请钧府鉴核备案。谨呈
国民政府

附呈清折一扣

兼行政院院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二十年八月八日

核准特种工业奖励案清单

呈 请 人	工业种类	奖 励 方 法	给照日期	备注
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华文打字机	免征出口税叁年	民国十九年九月一日	前工商部核准 以下各案均由本部核准
汉黎公司	制造印字机	免征出口税叁年	民国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江南制纸股份有限公司	芦浆制纸	免征纸张出口税五年并减低运费二成以二年为限	民国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纬成股份有限公司	机制绢丝	准在浙江省内享有专利权三年，并减低运费三成，以二年为限	民国二十年七月十日	
中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炼淀粉	准在辽宁省营口市五十公里以内享有专利权五年	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2) 行政院呈(1933年10月20日)

案据实业部呈称：查本部前据章华毛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先后呈请，援照特种工业奖励法，核给奖励等情，当经发交奖励工业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分别准予专利权、减轻运输费、免征税项等奖励，咨送有关系之主管各部查照办理，并发给特种工业奖励执照，在案。兹遵照该奖励法第五条规定，将前项核准奖励各案，造具清单二份，备文呈报，敬请鉴核，转呈国民政府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检同原清单一份，转请鉴核备案。谨呈

国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原清单一份

行政院院长 汪兆铭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核准特种工业奖励案清单，计开

呈 请 人	工业种类	奖 励 方 法	给照日期	备 注
章华毛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毛绒纺织	免征出品税三年	民国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裕庆德毛织工厂	毛绒纺织	准减原料及出品运输费五成，以二年为限	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四川重庆求新制皮有限公司	机器制革	免征出品税三年	民国二十年十二月	
天原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化学工业	免征原料盐税及盐酸烧碱漂白粉三种出品税各一年	民国二十年十二月	
天津兴华泡花碱厂	制碱工业	免征出品税三年	民国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中国维一毛织厂有限公司	毛织工业	免征出品税二年	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天原电化厂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化学工业	准减国营铁路运输费一成，航轮运费五成，均以一年为限	民国二十二年三月	该公司以前准免税期间短未受实惠，并因外货之倾销，损失甚巨，第二次呈请继续核给奖励，经审查结果，除免项碍难续免外，准酌减出品运输费。
大中华制钙厂	基本化学工业	出品行销国内，准减百分之二。五关税一年限以原呈图式之镀锡机械，对于桅灯之机械镀锡方法部分在上海市区域享有专制权三年	民国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耀明桅灯厂	制造桅灯厂	以老竹制造机器纸张，在福建省旧福州府属十县境内享有专制权三年，其出品行销国内，免征转口税三年。	民国二十二年五月	
福建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制纸		民国二十二年八月	

(3) 行政院呈(1934年11月9日)

案据实业部呈称：窃查本部遵照特种工业奖励法，第一第二批核准奖励各案，前经列单呈报转请备案，在案。兹将在该法未废止以前最后准予奖励各案，造具清单二纸，备文呈送，敬请鉴核，转呈国民政府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检呈原送清单，备文转呈鉴核备案。谨呈
国民政府

计检呈原送清单一张

行政院院长 汪兆铭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实业部核准特种工业奖励案清单

呈 请 人	工业种类	奖 励 方 法	给照日期	备 注
纬纶泰记毛织厂股份有限公司	毛织工业	准减国营航轮运输费五成以二年为限	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东亚毛呢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纺毛及毛织工业	出品减国营航轮铁路运输费各五成，以二年为限，出洋完全免税	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开成造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化学工业	免征国产硫铁矿关税三年，并减出品国营航轮铁路运输费各五年，以三年为限	民国二十三年一月	
天原电化厂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化学工业	续减出品国营航轮运费五成，铁路运输费一等，各以一年为限	民国二十三年三月	
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华文打字机	续免出口税三年	民国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大中染料厂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	准免硫化玄青染料转口正附税二年	民国二十三年六月	以下四案系于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审定核准，因候主管部咨复延缓给照日期

续表

呈 请 人	工业种类	奖 励 方 法	给照日期	备 注
肇新化学厂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	减征炭酸钙出品转口二.五附税一年, 国营轮船运输费百分之五十, 以三年为限	民国二十三年九月	
奚德记制造水泥煤屑砖厂	机器制砖工业	准减出品国营轮船运输费百分之二十五, 以三年为限	民国二十三年九月	
中国石公司	建筑材料工业	应用机器制造花岗石出品, 准在青岛市区内享有专制权三年, 所制花岗石、云石出品, 减收国营航轮运输费百分之三十, 以叁年为限	民国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民政府档案〕

2. 国民政府公布的《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

(1929年12月—1931年2月)

(1) 公司法(1929年12月26日)

第一章 通则

第一条 本法所称公司, 谓以营利为目的而设立之团体。

第二条 公司分为四种:

一、无限公司。

二、两合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两合公司。

公司之名称, 应标明其种类。

第三条 公司为法人。

第四条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为住所。

第五条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记后, 不得成立。

前项登记之申请，应于公司章程订立后十五日内为之。

第六条 公司设立登记后，如发现其设立程序或其登记事项，有违法或虚伪情事时，经法院裁判后，通知主管官署撤销其登记。

第七条 公司登记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始营业者，主管官署得呈请工商部撤销其登记。

前项所定期限，如有正当事由，公司得呈请准予延展。

第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如有变更时，应于变更后十五日内向主管官署申请为变更之登记。

第九条 公司设立登记后，有应登记之事项而不登记，或已登记之事项有变更而不为变更之登记者，不得以其事项对抗第三人。

第十条 公司之解散，除破产外，应于接受解散命令或决议解散后十五日内，向主管官署申请为解散之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如为他公司之有限责任股东时，其所有股份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实收股本总数四分之一。

第二章 有限公司

第一节 设立

第十二条 有限公司之设立，应有股东二人以上共同订立章程，签名盖章，每人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有限公司章程应载明下列各款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所营之事业。

三、股东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东出资之种类、及价额或估价之标准。

六、订立章程之年、月、日。